

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公益金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理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2 日理事會增列第五款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社務會通過備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本社)為規範公益金處理暨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社公益金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合作教育之宣導經費。
- 二、本社舉辦之運動競賽暨健行活動。
- 三、學校舉辦之大規模活動之獎品捐助。
- 四、本社理監事及本社工作人員因公受傷之慰問金。
- 五、本社工作人員生(流)產及婚喪慰問金。
- 六、教職員工生入社股金。
- 七、教職員工暨學生急難救助金。
- 八、教職員工暨學生社團公益性活動。
- 九、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支出經費。

前項第七、八款之施行細則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社公益金相關業務暨申請案皆由理事會負責處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